**附件4 計畫事項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
| --- |
| 本營利事業申請「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同意下列事項：1. 同意由經濟發展局或由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營利事業提出之申請文件。
2. 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營利事業商業間，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本營利事業應即通知經濟發展局，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5. 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6. 同意經濟發展局蒐集本計畫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7. 同意經濟發展局邀請分享經驗及回饋社會公益。

本營利事業申請「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1.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及其申請須知等相關規範。2.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此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營利事業大小章)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名) |